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I / 02 / 2005

收文日期: 102. 12. 03

歸檔: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黃哲上

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jason611@mail.cla.gov.t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20084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我國教師工會依工會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與雇主約定會務假，本會立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1月6日全國校長協薛字第1020000032號函。
- 二、關於教師工會得與雇主約定會務假乙節，本會業以100年10月28日勞資2字第1000126586號函及101年1月30日勞資2字第1010001018號函示明在案。爰會務假係雇主於工作時間准許工會為辦理會務而免服勞務之措施，屬團體協約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之範疇，而為團體協約得約定事項之一，爰此，會務假有關請假程序、時數、證明文件、代理代課及請假期間薪資給付等相關事項，自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於團體協約中。因此，如教師工會以簽訂團體協約程序向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協商會務假之邀約時，該雇主或雇主團體即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與工會誠信協商。若雇主或雇主團體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誠信協商或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之情事，工會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本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
- 三、工會法第36條第1項所稱「工會得與雇主約定」，其目的

在於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依實際情狀為自由意志之協商，並達雙方意思合致之過程。因此，約定過程中「誠信原則」、「實際情狀」及「自由意志」實為至關重要之要件。今貴會主張會務假核發應以「一不兩要」為限，作為勞資雙方約定會務假之前提，除違反上開約定所稱要件外，亦加諸法律所無之負擔，似有違勞資雙方約定之精神，恐抹煞工會法保障所有勞資雙方應同享約定共榮成果之法意。

四、至於貴會函中所引101年度訴字第1113號判決內容，稱雇主自有權審究該會務之實際內容是否屬實，以及所需辦理時間與公假期間是否相當等情乙節，本會表示尊重。惟該判決雖撤銷系爭裁決決定之救濟命令，但對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該案相對人對申請人所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認定，仍予肯認，特予敘明。

五、貴會成員為各中小學校長，為會員爭取權益，本屬協會宗旨。惟因勞動三法自100年5月1日修正施行以來，貴會及會員對工會相關法令或有誤解。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勞動權，並減少貴會與教師工會間之歧見，本會至盼能與貴會加強溝通，以逐步建立共識。隨文檢附本會100年10月28日勞資2字第1000126586號函影本及101年1月30日勞資2字第1010001018號函影本各乙份，請查收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教育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會勞資關係處(二科)、勞資關係處(一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